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志工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：

姓名：		生日： 年 月 日		(照片黏貼處)	
身分證字號：					
電腦程度： ☐ 會 ☐ 不太會					
職業： ☐ 工商 ☐ 退休非公務人員 ☐ 家管 ☐ 學生 ☐ 公務人員 ☐ 退休公務人員 ☐ 其他					
教育程度： 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職 ☐ 專科 ☐ 大學 ☐ 研究所以上					
電話：(住家) (手機)					
地址：					
緊急連絡人： 電話：					
志工/工作經驗：					
服務地點： ☐ 中壢聯合服務中心 ☐ 聯絡辦公室 (☐ 桃園 ☐ 竹北 ☐ 新竹 ☐ 苗栗)					
我希望服務時段：(可複選)					
	一	二	三	四	五
08:30-13:00					
13:00-17:30					
(以下由北區業務組填寫)					
資格審查：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	到職日期： 年 月 日		
志願服務紀錄冊編號：			發證日期： 年 月 日		
志工保險加保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
申請需知：

1. 凡年滿 18 歲以上、70 歲以下，具有愛心、服務熱忱、有責任感、身心健康及無不良嗜好者，均得申請為本署志願服務工作人員，經聘任後，服務年齡上限為 80 歲。
2. 申請者須填具申請表郵寄或親送至健保署北區業務組(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 525 號 顧客服務科)，經本署通知面談、見習合格後發給服務證。
3. 請詳讀背面志工應遵行事項。

志工應遵行事項

- 一、 **終身個資保密**：志工於服務期間所獲悉之民眾個人資料、就醫紀錄、財務所得、投保狀況等任何隱私資訊，不論口頭或文字，皆負有終身保密義務，嚴禁外洩、探聽、拍照或私自外流，並須簽署資通安全具結書。
- 二、 **協助數位推廣**：志工應主動學習並協助民眾操作「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」、推廣「虛擬健保卡」及各項健保數位化服務，並配合正確傳達本署法定之健保政策。
- 三、 **嚴禁越權推銷**：嚴禁在服務場所進行任何商業推銷、宗教傳道、政治拉票、金錢借貸或滑手機，嚴禁利用志工身分代辦或干涉民眾之健保業務。
- 四、 **最低時數與培訓**：正式志工每年最低服務時數應達 36 小時，並應定期參加本署辦理之志工聯繫會議或教育訓練。
- 五、 **請假與曠職規範**：不克出勤應提前辦理請假或調班。凡未經請假無故缺席連續達 3 個月，或全年累計曠職達 10 次，或年度總服務時數未達最低標準者，本署得終止其志工資格。
- 六、 **健康關懷與品質**：如因重大傷病、心智或精神狀態改變，經本署面談或醫師診斷，確認其體力或認知能力已無法適應志工業務，本署得提前終止其服務資格。
- 七、 **嚴重違規情事**：志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本署查證屬實後，應即刻終止其志工資格，收回服務證與背心，並永不錄用：
 - (一) 違反保密義務，洩漏民眾醫療隱私或個人資料者。
 - (二) 利用志工身分，於服務場所為自己或他人圖利（如：推銷藥品、保健食品、保險、醫療器材或代辦抽成）。
 - (三) 於服勤時有言語暴力、性騷擾、歧視，或與民眾、同仁發生肢體衝突，嚴重破壞本署機關形象者。
 - (四) 散布未經證實之衛生防疫或健保政策不實言論，造成民眾恐慌或損害機關聲譽者。
 - (五) 涉及刑事案件被起訴或判刑確定者。